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照宇	梁骁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	
电话	010-64656586	010-64656586	
电子信箱	kanyzy@qq.com	kanlxw@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1,736,593.74	733,646,020.56	733,646,020.56	-32.97%
利润总额(元)	55,955,447.85	63,807,518.32	63,807,518.32	-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458,167.79	47,174,711.93	47,174,711.93	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84,062.06	5,610,869.21	5,610,869.21	-4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41,034.46	126,923,429.93	126,923,429.93	-5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21%	3.21%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93,999,740.30	2,300,903,588.99	2,300,954,078.34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9,281,148.67	1,493,427,948.48	1,493,423,892.37	3.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1%	102,467,917.00	0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14,438,392.00	0	冻结 14,438,392.00
陈玉庆	境内自然人	0.71%	3,331,011.00	0	
陶文华	境内自然人	0.57%	2,654,300.00	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1%	2,394,300.00	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0%	2,341,300.00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48%	2,223,800.00	0	
周国丁	境内自然人	0.38%	1,766,900.00	0	
万德跃	境内自然人	0.37%	1,750,000.00	0	
朱世宏	境内自然人	0.36%	1,7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融特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排名第六的陈国华持有公司股份2,341,300股,其中2,159,0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排名第七的张伟持有公司股份2,223,800股,其中425,8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凯恩特纸47.20%股权、凯恩新材60%股权、二级电站47.11%股权及八达纸业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公告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010、2023-011、2023-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事项

2022年12月,控股股东中泰创展与凯融特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67,8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协议转让给凯融特纸。截至2023年2月,本次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凯融特纸。具体的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8日和2023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3、控股子公司凯丰新材将持有凯丰特纸75%的股权对外出售事项

2023年8月7日,凯丰新材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凯丰新材以人民币5,250万元转让凯丰特纸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丰新材不再持有凯丰特纸股权,凯丰特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8月,本次交易已办理完工商变更事宜。具体的内容详见于2023年8月9日和2023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溪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2日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彬主持,董事会秘书杨照宇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2日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012.shtml)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成员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溪女士,独立董事杨帆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杨照宇先生,监事会主席郭晓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 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制作、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841,966.30	1,232,375,245.47
负债总额	620,029,661.29	824,089,913.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957,949.73	234,855,984.24
流动负债总额	535,060,058.94	779,054,939.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370,812,305.01	408,285,331.4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433,632,322.67	502,084,806.67
利润总额	13,980,129.10	41,728,586.77
净利润	15,579,432.85	37,473,026.47
资产负债率	62.58%	66.87%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06,37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57,951.2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57,95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2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沈莺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5号
电话	0512-66657251
传真	0512-66657355
董秘邮箱	sheny@sbfcn.com
公司网址	www.sbfcn.com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5号
邮政编码	215129
公司邮箱	sales@sbfcn.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商业模式

公司系深耕滚针轴承行业的创新型实体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为滚针轴承及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前身苏州轴承厂,最早成立于1958年,成立60余年以来,一直专注于滚针轴承行业,在滚针轴承行业拥有丰富的制造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即生产出了我国第一支滚针,七十年代主持起草了我国第一部滚针轴承

行业标准,八十年代注册"中华"商标,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维持至今。是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批上市企业。

公司秉承"造轴承精品,扬中华品牌"的使命,坚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通过持续不断地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已成为国内滚针轴承领域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专业制造商之一。为滚针轴承行业的头部企业。

公司生产的各类轴承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扭矩管理系统、新能源电驱系统、智能座椅系统、发动机、变速箱和空调压缩机等重要总成,同时还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高端装备、机器人、工程机械、减速机、液压传动系统、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纺机、农林机械、航空航天、国防工业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优秀的滚针轴承、圆柱滚子轴承供应商,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能力、稳定且优

质的产品质量,以及与客户项目同步研发的专业能力,与博世、博格华纳、采埃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麦格纳、蒂森克虏伯、华域汽车和纳铁福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多家跨国

公司的全球供应商,国际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通过直销开拓业务,建立了长期、稳定、畅通的销售渠道,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能力、稳定且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与客户项目同步研发的专业能力,为不同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滚针轴承系列产品,并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撑和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滚针轴承及滚动体的销售是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制造经验。在国际化发展过程中,公司与博世、博格华纳、采埃孚、麦格纳等主要客户的同步设计、研究、开发能力和工艺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还拥有一支从设计开发到制造的非标团队。

公司具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江苏省高性能精密滚动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等平台和资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主持编制、修订国家及行业标准11项,参与编制、修订国家及行业标准17项。

2、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秉持"将零缺陷且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准时送达客户"的质量理念,通过了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EN9100:2018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价值链各环节均在管理体系下有效运行,产品质量持续多年稳定在较高水平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获得"江苏质量信用AAA奖牌",并获评"苏州市质量奖"。公司通过了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

公司以"造轴承精品,扬中华品牌"为使命,坚持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推进产品结构、用户结构调整,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挺进全球中高端轴承配套市场。

"中华"品牌先后被认定为苏州名牌产品、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SZZH"、"SB-FCN"商标获得了马德里国际注册。冲压外圈滚针轴承获"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江苏精品"认证证书。滚针轴承荣获"江苏省机械行业优秀品牌奖",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3、客户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优秀的滚针轴承企业。主要目标客户领域为:汽车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扭矩管理系统、新能源电驱系统、智能座椅系统、发动机、变速箱和空调压缩机等重要总成,以及工业自动化、高端装备、机器人、工程机械、减速机、液压传动系统、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纺机、农林机械、航空航天及国防工业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逐步提升的管理水平、稳定且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与客户项目同步研发的专业能力,已与博世、博格华纳、采埃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麦格纳、上汽变速器、博世华域和纳铁福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定的配套关系,成为多家跨国公司的全球供应商,国际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在汽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扭矩管理系统、智能座椅系统和空调系统等领域,已建立起自身的竞争优势,成为跨国公司的全球供应商。在工业自动化、高端装备、机器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减速机、液压传动系统、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纺机、农林机械、航空航天、国防工业等诸多领域,也抓住"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军民融合"、"产业链安全可控"等国家战略带来的市场和行业机会在深耕拓展。

2018年公司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全球化进程中又一个重要部署,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势进一步显现。

5、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滚针轴承及滚动体的专业设计与制造公司,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引入了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PLM项目开发管理系统、ERP财务与供应链管理系统、MES生产现场与质量管理系统和WMS物流条码管理系统等。各车间实行阿米巴独立核算模式,推行更细化的全面预算管理和降本增效。公司的管理层大多具有二十余年的轴承行业从业经验,从而能够更好的将严格规范的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等未发生变动。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47,042,006.39	705,663,288.61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753,175.90	618,940,939.81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2	6.40	3.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3%	12.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23%	12.29%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3,921,282.86	271,956,446.91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33,761.78	34,288,756.22	6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16,109.20	33,382,952.94	6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67,966.84	2,394,049.91	3,03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62%	6.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7%	5.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61.08%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216,271	52.95%	-73,754	51,142,517	52.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360,708	1.41%	24,584	1,385,292	1.43%
	核心员工	1,250,558	1.29%	-282,339	968,219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503,729	47.05%	73,754	45,577,483	47.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382,000	42.79%	-	41,382,000	42.79%
	董事、监事、高管	4,121,729	4.26%	73,754	4,195,483	4.34%
	核心员工	475,200	0.49%	73,754	548,954	0.57%
总股本		96,720,000	-	0	96,7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10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82,000	-	41,382,000	42.7854%	41,382,000	0
2	潘国良	境内自然人	2,866,688	-137,046	2,729,642	2.8222%	0	2,729,64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88,196	-566,071	2,722,125	2.8144%	0	2,722,125
4	朱志浩	境内自然人	3,870,000	-1,270,000	2,600,000	2.6882%	0	2,600,000
5	傅勤衡	境内自然人	2,136,000	-96,000	2,040,000	2.1092%	0	2,040,000
6	彭君雄	境内自然人	2,003,520	-	2,003,520	2.0715%	1,511,640	491,880
7	邹恒霞	境内自然人	2,242,420	-243,980	1,998,440	2.0662%	0	1,998,440
8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14,200	-385,600	1,628,600	1.6838%	0	1,628,600
9	张文华	境内自然人	1,591,920	-	1,591,920	1.6459%	1,193,940	397,980
10	张周花	境内自然人	2,196,847	-777,096	1,419,751	1.4679%	0	1,419,751
合计			63,591,791	-3,475,793	60,115,998	62.1547%	44,087,580	16,028,418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在列示的前10名公司股东中,彭君雄、张文华二位股东参与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6月30日彭君雄和张文华两位股东穿透后的股份分别为:2,049,280股和2,007,720股。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截至2023年6月30日股东总数为5,210名,在列示的前10名公司股东中,创元科技为企业法人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机构类股东;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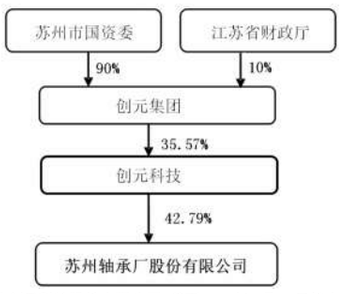

1、公司控股股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持有公司42.79%股份,与年初相比保持不变。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等六部门下发的《关于划转市县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9号)文件精神,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苏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元投资")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委托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无偿划转后苏州市国资委持有创元集团90%的股权,仍为创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3.2.1.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8,852,936.13	2.52%	借款抵押
总计	-	-	18,852,936.13	2.5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固定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主要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3-072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8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证明,共2名